

## 一元两角五分

作者：落落

节选自《我只想当你们的百万富翁》

在没有自己挣取生活费时，或者更早些，在对生活费没有任何概念的时候，作为只是被牵在父母屁股后的小东西，既理解不了某个字母组合对于服装价格的意义，也不明白“爱她就带她吃的哈根达斯”是鱿鱼丝还是萝卜丝。那时我只是毫无意识地被塞到某个套头毛衣里，吃着门口小店卖的五角钱零食。似乎也有过因为妈妈不准我频繁地去找小店老板联络感情而大哭大闹过，但那时对于钱的感情还没有完全的建立，只是将他们简单化为对父母的不满。

事实上，当我们还没有意识到这个社会是会被许多种售价不同的东西区分出三六九等时，生活总是显得那么简单与平和。

那会儿我念幼儿园，也可能连幼儿园都没有进，全家还留在外地，身为知青的父母一边工作一边想着办法怎么返回上海，记忆里他们的工资都没有上三位数，家里的开销又总是减少不了的。我是个一无所知的小屁孩，听不见爸爸与妈妈关于生活的合计，只会记得他们给了我什么，没有给我什么。又因为对花花世界一无所知，所以对于他们给了我什么的记忆，总是比没给我什么要多一些。

把生活平均分配给了吃饭、睡觉和看电视、在后院里玩耍的时候，谁也不会来告诉我，有哪些好东西，比看卡通动画、摘向日葵子更有趣的东西，是多少多少钱。那些爸爸妈妈知道的价值，全都被他们阻挡在了我所接触的世界外，什么都单纯得没有起伏。

过了许多年后，一只阿童木的玩具以我完全忘怀的样子重新出现在脑海里。是在读到高中的某一天，我从父母的某个抽屉里找到一本黄皮记录册。非常小的册子，也就一巴掌那么点大。因为圆珠笔书写的缘故，封面上那“女儿日记”四个字已经在久远的年月里糊开了。爸爸在十多年前的笔迹让我感觉惊讶和有趣，又由于被那四个字误导，使我起初以为难道是我每天写的日记吗。

其实不是。是爸爸每天写的关于我的日记。没有太长的篇幅。都是一小段一小段。给我吃了什么。我做了什么。我玩了什么。今天带我见了什么样的人。从日期上推断，那时我应该五岁吧。总之很小。因而他提的事件，都一点也不记得了。

里面写到了一段他去购买阿童木玩具的过程。此刻小本子不在身边，所以我不可能将那段话准确无误地摘下来。

可又记得很清楚。

爸爸是这么写的。“今天在城里看见一个阿童木玩具，一块两毛五分钱。想了很久，还是给毛毛（我的小名）买下来了。买完后，小黄的车子开去办公事，所以我只能自己走回去。不知道是不是午饭没吃的关系，走了一个小时后感到很饿，但是因为买了玩具所以没什么钱了，最后只够买一个白馒头。五分钱。回到家时很累。不过毛毛很喜欢那个玩具。”

说实在的，我一点也，一点也不记得有过这样一个阿童木的玩具了。它什么样，我有多喜欢，是不是拿它来办家家，还是抱在手里睡觉，都一点也不记得了。这个特地被爸爸记下来的应该很重要的东西，如果不是因为被我发现的手册的话，也许永远就要消失也说不定。

我怎么就能忘记它呢。售价一元两角五分。爸爸在橱窗那边看见，犹豫了很久，把它和全家一个月不多的收入除来除去，比例应该还是高的，却终于咬咬牙买下来。致使他走回家的路上非常饿也没有更多的钱买吃的，只好买个馒头充饥。

曾经被以为因为自己的年幼无知与那些金钱决无瓜葛的平和日子，却总是在我记不得、看不见、听不到、理解不了的地方，投入了父母许许多多的奋斗，有时候甚至是辛酸的无奈的背景，他们怎么挣钱，怎么养育下一代，怎么想办法过好一点的生活。好一点的生活，或许是可以不用计算着买玩具，买完后不至于没有钱而饿肚子。用现在的思维来想想，“饿肚子”是个距离多么遥远而不真实的词语啊，但在某个阿童木玩具的背后，确实存在着这样囊中羞涩的无奈。

就在这样即将变得更淡漠的时候，那个从遥远的梦境中突然伸出手臂，缓慢地搂住我的脖子的阿童木——它还有着经典的黑色发型和红色着装，用和我接触的那部分外表，突然地把一切都包裹起来。重新落回那个对钱一无所知的过去，看见阳光下有个爸爸怎么拿着新买的玩具，走过狭长的小道。